

<<公司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5321

10位ISBN编号：730119532X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雷兴虎 编

页数：356

字数：44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司法学>>

内容概要

《公司法学》由雷兴虎主编，本书借鉴和吸收了国外公司立法的成功经验及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并全面、系统地梳理和总结了我国公司立法最新进展及近几年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完整、准确地阐述公司法学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基础上，探讨了我国新修订后的《公司法》的基本理念与价值取向。

本书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并考虑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对教学、教材的导向性影响。在体例等方面，本书也有所创新：章前有内容提要 and 关键词，章后附有重点问题提示和思考题，方便了读者理解和思考。

<<公司法学>>

作者简介

雷兴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校首批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享受湖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湖北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
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出版著作3部，主编、参编司法部、教育部统编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6部。
有20余篇论文分别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杂志》和有关报刊文摘转载。
主持、参与并完成的国家级、省部级和横向课题数十项。
其科研成果曾获国家司法部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等多项荣誉。

<<公司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公司法导论

-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 第二节 公司法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势
- 第三节 公司法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关系
- 第四节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司的法律界定

- 第一节 公司的历史考察
- 第二节 公司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 第三节 公司与其他企业的法律界限
- 第四节 公司的分类
-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节 一人公司
- 第八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三章 公司的法律地位

- 第一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 第二节 公司的能力
- 第三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节 公司法人的人格否认
- 第五节 公司的社会责任

第四章 公司的设立

-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方式
-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
- 第四节 公司设立的程序
- 第五节 公司设立的登记
- 第六节 公司设立的效力
- 第七节 发起人的设立责任

第五章 公司的资本

-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出资
- 第三节 股份
- 第四节 资本的增加与减少
- 第五节 公司出资纠纷司法解释规则

第六章 股权与公司法人财产权

- 第一节 股东与股权的界定
- 第二节 公司法人财产权

第七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公司组织机构概述
- 第二节 股东会(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
- 第四节 经理
-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八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组织变更

-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公司法学>>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变更

第九章 公司债券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法律界定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

第四节 公司债债权人的保护

第十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第二节 公司的会计制度

第三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节 公司利润的分配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第一节 公司的解散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第十二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章 公司法律责任

第一节 公司法律责任概述

第二节 公司民事法律责任

第三节 公司行政法律责任

第四节 公司刑事法律责任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于1914年公布了《公司条例》，共251条。

该条例对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等公司形式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

南京国民政府于1929年12月颁布了《公司法》，该法共6章233条，这是一部比较完整的现代公司立法，1946年对其进行了修改，该法也是我国台湾地区现行公司法的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政务院于1950年、1951年先后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了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等五种公司形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颁布了许多法律法规。

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于1979年7月1日通过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4条明确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于1988年6月3日发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6条也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是私营企业的一种法定形式。

1992年5月15日国家体改委发布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以及其他有关配套法规，为公司法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我国的公司法早在1983年就着手起草，历经10年之后，终于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该法于199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从此结束了我国公司无法可依的时代。

二、我国公司法的修改与完善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199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又重要的作用。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曾两度修改公司法，但也只是很小范围的修改。

在认真总结十多年来我国公司法施行的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2月和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对公司法的修正案分别进行了二次审议，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进行三次审议的基础上于2005年10月27日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后的《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公司法的修改，意义重大，影响深远：（1）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人们大多给予了积极、肯定的评价，公司法专家大多对这次修改表示满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